

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4 年度報廢財產第 2 次公開標售 (1140801-A) 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的物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底價單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本監網頁 (<http://www.php.moj.gov.tw>) 及政府電子採購網 (<http://web.pcc.gov.tw/>) 財物變賣查詢公告，並訂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資格要求：須合法登記設立，並具廢棄物回收登記證之業者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止投標前洽本監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：06-9211151#1507 鍾先生)。
- 五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法人住址、法人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。
- 六、保證金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七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**投標單**，連同應繳**保證金之票據**、**設立登記證明及廢棄物回收登記證件影本**，妥予密封，以掛號郵寄並於截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行政大樓 1 樓收發室，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若非負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，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監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場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。
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。
 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廠商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監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

十一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並於通知期限內至本監行政大樓 1 樓總務科出納一次繳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
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監於三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